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管理機關為運用特定文化設施，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u>，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u>提供</u>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u>提供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交由前款所定財團法人運用。</u></p> <p><u>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於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u></p>	<p>第四條 <u>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u>，並經本府<u>專案</u>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u></p> <p>四 <u>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u></p> <p>五 <u>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u></p> <p>六 <u>指定</u>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p>	<p>一、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之法令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一項本文與第六款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管理機關得將特定文化設施提供文化局轉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p>

<p>方式及期間，<u>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p>	<p>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u>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u></p> <p>依<u>第一項第六款</u>之運用方式者，於<u>專案</u>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三、按管理機關為滿足民眾之文化生活需求而將特定文化設施委託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或交由本府出資或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以自己之名義對外進行各項運用行為時，多已涉及權限之移轉或公權力委託，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明文要求管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俾符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此外，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刪除，將本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u>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所需費用。</u></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u>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u></p>	<p>一、第一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用語，將現行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依第四條第</p>

特定文化設施依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運
用方式辦理者，受託之財團
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
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
編列款項支付之。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運用
方式辦理時，受託之財團法人
所需費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
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

